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梁艳纯、陈佩燕、岳艳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艳纯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